企业竞买保证金信用承诺函

辽源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为在交易活动中深入弘扬诚实守信的契约精神，有力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秩序。本单位郑重声明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保证金证明，对提交的信用承诺函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并自愿做出以下承诺：

单位名称：

单位地址和联系电话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电话：

一、本单位具备响应参与（项目名称）的竞买人条件和能力，自愿参加该项目竞买，保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拍卖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诚信守约，无条件遵守竞买活动的各项规定。

二、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（黑名单），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“信用中国（吉林）”网站或者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近3年内竞买人或其法定代表人、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上有行贿罪行为；本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没有因围串标、弄虚作假、以他人名义投标、骗取中标、转包、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行政部门处罚。

三、本单位如发生在出让公告中规定的竞买人提供虚假信用状况，竞得成功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出让方签订成交确认书，成交后未按规定交纳成交总价款等行为，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违反诚信的的相关后果，并承诺：

（一）若未按承诺补缴竞买保证金，资产占有方可以提起法律诉讼，本单位承担相关诉讼费用。

（二）接受被列入违反信用承诺企业名单。

（三）接受违反信用承诺企业行为信息记录公示处理。

（四）禁止参与辽源市公共资源资产处置交易活动2年。

四、同意“信用吉林”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本单位承诺和践诺信用信息。

特此承诺。

投标人（竞买人）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备注说明：竞买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竞买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、有效，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，应提供“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”。